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 《2006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

#### 引言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7條行使權力，訂立**附件A**所載的《2006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就戲院／劇院實施臨時牌照制度。有關建議旨在加快戲院／劇院的發牌程序。

#### 理據

#### 背景

2. 目前，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處所，須按《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A)向發牌當局<sup>1</sup>申請牌照。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在下列事項完成後，向申請人發出牌照：

- (a) 申請人已向有關部門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承辦商<sup>2</sup>簽發的證書，證明已遵照有關規定完工，並已提交其他證明文件；以及

---

<sup>1</sup>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為發牌當局。

<sup>2</sup>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並獲認可就有關處所已符合該條例訂定的樓宇安全規定作出證明。註冊承辦商是指《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及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A)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他們分別獲認可就有關處所已符合該兩條例就通風系統及消防裝置訂定的規定，作出證明。

- (b) 所有有關部門均已進行實地視察，並確定有關處所符合所有施加的規定。

經驗顯示，上述程序通常需時數月，因為即使處所的陳設與最後擬議的設計圖則只有輕微偏差(如門的位置／大小)，或申請人未能出示由製造商／實驗室就假天花、間隔或牆面裝飾等所用物料的易燃性標準發出的全部證書，有關部門亦不會確定該處所已完全符合規定。

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當時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sup>3</sup>轄下的方便營商小組委託進行了一項有關戲院發牌工作的檢討，該檢討建議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快發牌程序，這些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贊同。檢討的一項主要建議是引入戲院／劇院臨時牌照。該檢討根據一項個案抽樣研究的結果(有關結果載於**附件B**)，估計取得臨時牌照所需時間大約可比取得正式牌照縮短五個月。

**B**

## 建議

4. 為使戲院／劇院可以在完成裝修後盡快開業，同時無損公眾安全，我們建議戲院／劇院牌照申請人可同時申請戲院／劇院臨時牌照；當申請人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辦商簽發的證書，證明處所已符合發出臨時牌照的規定後，食環署會隨即向申請人發出臨時牌照。獲發臨時牌照後，戲院／劇院可在等待獲確定已完全符合發出正式牌照的規定期間，合法開業。

5. 上述建議不會損害公眾安全，因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辦商須證明有關處所完全符合所有必要的安全規定。這些專業人士按照有關條例<sup>2</sup>註冊，他們如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書，會受到紀律處分。此外，發牌當局如信納申請人曾在與尋求批給或續發牌照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以取消任何牌照，包

<sup>3</sup> 隨著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成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解散。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以推行前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有關方便營商的工作。

括臨時牌照。

6. 臨時牌照發出後，有關部門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處所已完全符合規定。如發現有任何地方未符合規定，有關部門會要求申請人採取所需的行動，更正尚未符合規定的地方。如有關處所的狀況與發出臨時牌照的規定有出入並影響公眾安全(如違例建築工程、所安裝的通風及灑水系統不符合所要求的安全標準)，申請人須在指定時限內作出更正，否則，其臨時牌照會被取消。在各部門均已確定該處所已完全符合所施加的規定後，食環署才會向申請人發出正式牌照。

7. 臨時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以提供合理的時間，讓有關部門完成所需的視察，亦讓申請人遵辦所有規定。為防止濫用，臨時牌照只可獲續發一次。如續發的需要是基於申請人及其承辦商／代理人的合理控制範圍外的因素，當局才會批准續發有關牌照。

8. 批給和續發臨時牌照的收費分別為 2,680 元及 2,420 元，以彌補行政費用。

## 修訂規例

9. 修訂規例將－

- (a) 修訂第 2 條中“牌照”一詞的定義，以包括臨時牌照；
- (b) 新增第 3A 條，就批給臨時牌照及臨時牌照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 (c) 新增第 3B 條，就續發臨時牌照訂定條文。為防止濫用，臨時牌照只可獲續發一次，而續發的需要是基於申請人及其承辦商／代理人的合理控制範圍外的因素；
- (d) 新增第 3C 條，訂明批給和續發臨時牌照的費用，以及發給臨時牌照複本或修訂臨時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

- (e) 新增第 3D 條，訂明針對發牌當局拒絕批給或續發臨時牌照而提出上訴的機制。有關機制與針對發牌當局拒絕批給或續發正式牌照而提出上訴的機制相同；
- (f) 修訂第 171(a)條，使有關違反牌照條件及規例條文的罰則亦適用於涉及臨時牌照的個案；以及
- (g) 修訂第 173(1)條，如申請人曾在與尋求批給或續發牌照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發牌當局可取消牌照(包括臨時牌照)。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修訂規例生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有關建議的影響

11.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不影響現行條例或規例的約束力。公務員、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不受影響。有關建議將為業界帶來裨益，使戲院／劇院可憑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辦商簽發的證書，在完成裝修後隨即開業。有關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重大收益。有關部門會吸納因為實施建議而產生的額外資源需求(如有的話)。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就擬議的臨時牌照制度，包括申請及批給臨時牌照的詳細程序，諮詢香港戲院商會(商會)。商會支持是項建議，希望建議可以盡早實施。我們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的會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贊同上述建議。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炳威先生(電話號碼：2835 1373)。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

## **《2006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第 172 章)第 7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 **2. 釋義**

(1)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牌照”的定義而代以 —

““牌照”(licence)指根據第 3、3A、3B 或 162 條批給或續發的牌照；”。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激光設備”的定義中，廢除“。”而代以“；”。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臨時牌照”(provisional licence)指根據第 3A 條批給或根據第 3B 條續發的牌照。”。

### **3. 牌照**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適用於尋求批給或續發臨時牌照的申請。”。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A. 批給臨時牌照

(1) 凡有根據第 3(1)(a)條提出的批給牌照的申請，發牌當局可批給臨時牌照，准許有關的申請人在與該申請有關的處所經營劇院或戲院，或將該處所用作劇院或戲院。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發牌當局不得根據第(1)款批給臨時牌照 —

(a) 發牌當局信納有關的申請人已遵從發牌當局及  
以下人士各別就批給臨時牌照而施加的規  
定 —

(i) 消防處處長；

(ii) (A) (如申請是與房屋委員會所控制  
的任何處所有關的)房屋署  
署長；或

(B) (如申請是與任何其他處所有  
關的)建築事務監督；及

(iii) (如申請是與任何安裝有或建議安裝  
激光設備的處所有關的)機電工程署  
署長；及

(b) 申請是與任何安裝有或將安裝固定電力裝置的  
處所有關的，而發牌當局已從有關的申請人接  
獲以下文件 —

- (i) (如該裝置為新的裝置)一份就該裝置並為《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 附屬法例 E)第 19 條的目的而發出的完工證明書副本; 或
  - (ii) (如該裝置為現有的裝置)一份就該裝置並為該等規例第 20 條的目的而發出的定期測試證明書副本。
- (3) 就任何處所批給的臨時牌照的有效期至 —
- (a) 自發出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 6 個月期間或該臨時牌照所示明的較短期間屆滿為止; 或
  - (b) 發牌當局根據第 3(2)(c)條就該處所批給牌照為止,

兩者中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3B. 續發臨時牌照**

(1) 臨時牌照可由發牌當局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續發, 但只限續發一次。

(2) 已獲續發的臨時牌照在自續發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額外的 6 個月期間內有效, 或在該臨時牌照所示明的較短期間內有效。

### **3C. 臨時牌照的費用**

(1) 須就批給和續發臨時牌照而繳付的費用, 分別為 \$2,680 和 \$2,420。



(2) 須就發給臨時牌照複本或修訂臨時牌照而繳付的費用，與須就發給根據第 3(2)(c)條批給或續發的牌照的複本或修訂該牌照而繳付的費用相同。

### **3D. 針對拒絕批給或續發臨時牌照而提出的上訴**

(1) 發牌當局如拒絕批給或續發臨時牌照，須以書面將該項拒絕通知有關的申請人，並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通知書送交該申請人。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人可於接獲有關的通知書的日期後 28 日內，就有關的拒絕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 **5. 一般罰則**

第 171(a)條現予修訂，廢除“3”而代以“3、3A 或 3B”。

## **6. 牌照的取消**

(1) 第 173(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發牌當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取消任何牌照而無須給予任何補償 —

- (a) 該牌照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
- (b) 與該牌照有關的處所曾出現混亂；或
- (c) 申請人曾在與尋求批給或續發該牌照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2) 第 17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任何牌照持有人如於接獲與該牌照有關的第 (2)(a)款所指的取消通知後，仍在與該牌照有關的處所繼續進行任何公眾娛樂活動，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7. 發牌當局減少或免去費用的權力

第 178(1)(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政務總署署長”而代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2006 年 9 月 25 日

### 註釋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處所，須向發牌當局申請牌照。在遵從某些規定後，發牌當局會批給牌照。本規例引進臨時牌照機制，為劇院或戲院營運人提供一個較友善的營商環境。根據新的機制，申請人在遵從某些政府部門施加的若干規定後，便會獲批給臨時牌照。

2. 本規例就批給和續發臨時牌照、批給和續發臨時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針對拒絕批給或續發臨時牌照而提出上訴以及沒有遵從臨時牌照的條件的罰則，訂定條文。本規例並賦權發牌當局在下述情況下取消牌照(不論是否臨時牌照)：申請人曾在與尋求批給或續發牌照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檢討戲院發牌工作－  
就取得戲院牌照所需時間  
而進行的個案抽樣研究的結果**

---

- 範圍包括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所收到的八份戲院牌照新申請。
- 結果發現，取得戲院牌照(由遞交申請至發出牌照)需時 6 至 15.5 個月(平均需時 10.4 個月)。
- 此外，亦發現由裝修工程完工至發出戲院牌照，中間經過 2.6 至 9.7 個月(平均為 5.4 個月)。
- 假設臨時發牌制度已經設立，在首次有關符合規定的視察時，申請人應已符合所有必須的安全規定。屆時，申請人應可憑著認可專業人士簽發的證書取得臨時牌照。因此，估計取得臨時牌照所需時間將會比取得正式牌照大約縮短五個月。